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應連同隨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銀娛GEG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及轉售庫存股之一般授權
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永安中心二十二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及轉售庫存股之一般授權	5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	7
附錄二 — 回購股份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三 —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章程細則內之細則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或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按其不時構成)
「回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呂博士」	指	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前任主席呂志和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辭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呂氏家族成員」	指	呂博士之子女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並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暫停之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終止之認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信託」	指	呂博士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成立之全權家族信託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銀娛 GEG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執行董事：

呂耀東先生，*BBS* (主席)

徐應強先生

鄧呂慧瑜女士，*BBS*，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

二十二樓

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志宏先生

葉樹林博士，*LLD*

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

萬卓祺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及轉售庫存股之一般授權
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為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含庫存股)10%之股份，以及轉售或授予庫存股及發行及配發不超過同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含庫存股)20%之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6(A)條，鄧呂慧瑜女士、葉樹林博士（「葉博士」）及萬卓祺先（「萬先生」）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而彼等重選將獲單獨提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就上述董事擬重選留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當中已評估彼等之表現及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以及與董事職責相關的其他素質。退任董事在提名委員會就其本人重選連任之建議投棄權票。

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在考慮是否應建議重選葉博士及萬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會議上已考慮及討論以下因素：

- (a) 葉博士及萬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規定；
- (b) 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或業務營運亦無在本集團中擔任任何執行角色或管理職能會影響其獨立判斷；
- (c) 彼等已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以及股東大會。葉博士及萬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d) 彼等對會議討論的事項提供公正的建議及獨立的判斷，並為執行董事提供寶貴及建設性的貢獻；
- (e) 彼等豐富的經驗、商業及企業家洞察力及對外承諾，以及對本公司業務的深入了解，有助於多元化的概念並促進董事會整體的有效性；及
- (f) 儘管葉博士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但沒有證據顯示彼在本公司的任期對彼的獨立性有所影響，亦無證據表明彼服務本身與獨立性有關。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葉博士和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討論及審議。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認為儘管葉博士和萬先生在本公司任職已久，彼等仍保持獨立。

董事會函件

由於葉博士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待彼之重選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葉博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及轉售庫存股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為有關授予董事回購不超逾截至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回購授權**」），以及發行及配發不超逾截至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發股授權**」）。

現有回購授權及現有發股授權均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回購授權及現有發股授權能增加本公司之財務靈活性，並賦予董事會酌情權，能及時處理本公司事務及股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本公司應繼續採納這兩項授權。公司條例之最新修訂允許本公司持有其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及董事尋求授權轉售庫存股以及發行新股。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新一般授權，以按照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8.1項決議案授權董事回購不超逾截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含庫存股）10%之股份（「**新回購授權**」），並將提呈新一般授權，以按照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2及8.3項決議案授權董事轉售或授予庫存股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授出權利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額外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超逾（除該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截至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含庫存股）之20%（「**新發股及庫存股銷售授權**」）。第8.3項決議案亦建議，把根據新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新發股及庫存股銷售授權內之20%限額，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8.1、8.2及8.3項決議案並授予所有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收錄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讓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關於新回購授權之第8.1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就建議新發股及庫存股銷售授權而言，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假設從該日期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並無進一步變化)，則可供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874,978,91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權力根據新發股及庫存股銷售授權發行、銷售、授予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或根據新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永安中心二十二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股東可委派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該股東於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由其持有之股份數目。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而有關結果將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新回購授權及新發股及庫存股銷售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諸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呂耀東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鄧呂慧瑜女士，*BBS*，太平紳士，現年七十一歲，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會成員。此外，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呂女士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呂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上海交通大學之校董。呂女士曾獲委任為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旅遊業策略小組、統計諮詢委員會、香港藝術發展局及海洋公園公司董事會成員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呂女士自一九九八年起當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酒店業主聯會代理主席。呂女士為呂耀東先生之胞姊。

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呂女士之服務合約並無設定或擬定服務本公司之固定年期。呂女士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按照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重選留任。呂女士之酬金包括年度薪金和津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年度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酌情認股權及酌情股份獎勵。誠如年報所披露，彼於年內收取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認股權和股份獎勵之價值）為4,752,000港元。彼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1,384,466,93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當中包括1,384,296,236股股份、92,000份認股權及78,694份股份獎勵。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呂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呂女士之建議重選留任事宜而言，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悉有關彼擬重選留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葉樹林博士，LLD，現年八十七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博士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除此之外，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

葉博士持有加拿大康戈迪亞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榮譽法律博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置地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並由一九七二年擔任董事長一職，加拿大置地有限公司從事地產發展和旅遊景區業務，於一九九四年在澳洲股票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一三年私有化，葉博士仍擔任該公司董事長一職。葉博士亦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廣州嘉游旅遊景區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直至二零二四年該合作公司結束。葉博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博士一向積極參與公眾服務，彼獲委任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榮譽常務會董(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及一九九年起擔任康戈迪亞大學香港育才基金有限公司之主席至今。彼曾任香港加拿大大學同學會理事會主席(一九八四年至二零二四年)及現任理事。彼曾為香港加拿大商會會長(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及現任理事，以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此外，葉博士曾被選為廣州市榮譽市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葉博士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按照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重選留任。葉博士之酬金包括擔任董事會成員、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主席之年度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誠如年報所披露，彼於年內就董事袍金收取之薪酬總額為78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博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250,000股股份之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葉博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葉博士之建議重選留任事宜而言，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悉有關彼擬重選留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萬卓祺先生，現年七十六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前，萬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本集團之總裁及首席營運總監；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總裁，直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退休。除此以外，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

萬先生持有美國奧克拉荷馬市立大學外交事務學學士學位。彼曾於拉斯維加斯及墨爾本多間國際著名的娛樂場及酒店企業擔任重要的職位。萬先生通過美國的內華達州和密歇根州、澳洲的維多利亞州以及澳門的博彩委員會的資格審查。萬先生亦是澳門博彩管理協會的名譽會長、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顧問委員會成員、亞洲國際博彩娛樂展非博彩顧問委員會執行委員、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名譽顧問，以及澳門負責任博彩協會名譽會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萬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萬先生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按照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重選留任。彼之酬金包括擔任董事會成員之年度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誠如年報所披露，彼於年內收取之董事袍金總額為39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酬金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575,612股股份之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萬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建議萬先生之重選留任事宜而言，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悉有關彼擬重選留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說明函件所須載列之資料，讓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新回購授權之決議案。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374,894,550股股份。於同日，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已經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認購6,029,026股股份；另外，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之相關尚未歸屬股份獎勵為12,922,055股。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可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從股票市場購入舊股份的方式作償付，而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亦可透過發行新股份的方式以作償付。董事會將通過決議案對該兩項計劃進行修訂，以允許根據該等計劃授出的獎勵全部或部分以庫存股償付，在此之前任何庫存股將不會用於此目的。

待授予回購股份之建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如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不論為一般性或因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或股份獎勵而發行）或回購股份計算，由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按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本公司可回購最多達437,489,455股股份。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款項安排而定，並只可在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且彼等僅會於彼等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可以在回購股份條款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製訂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所示，董事認為倘按現行之市價全面行使一般授權回購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相對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擬於任何此類回購結算後註銷任何回購股份，或視乎當時市況及購回相關時間之資本管理需求將有關股份持作庫存股。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

用以回購之款項

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回購股份之建議授權進行回購所需資金須由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所提供。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為回購股份，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信託、呂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控制合共2,381,496,985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4.44%)之權益。

根據上述持股權益，倘根據新回購授權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且在並無計及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或股份獎勵之情況下，該信託、呂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所控制之股份數目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約60.48%。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結果。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一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41.55	33.35
五月	41.90	34.85
六月	41.15	36.00
七月	37.30	32.50
八月	32.95	28.65
九月	40.60	27.60
十月	43.80	33.40
十一月	37.90	31.75
十二月	37.80	32.5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33.85	30.80
二月	32.55	28.05
三月	33.85	30.2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31.30	29.75

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其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知及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董事及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新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要求的所有資料，且說明函件及新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銀娛GEG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召開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討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鄧呂慧瑜女士為董事；
4. 重選葉樹林博士為董事；
5. 重選萬卓祺先生為董事；
6. 釐定董事酬金；
7.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b) 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按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額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數目(不含庫存股)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香港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時；及

「庫存股」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8.2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授予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庫存股，授出權利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收購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b) 除根據以下各項外：

- (i) 配售新股；
- (ii) 按照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之權利或認股權(及其行使)而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任何獎勵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以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或轉售、授予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倘為庫存股)(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額數目，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數目(不含庫存股)20%(倘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可予調整)；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含庫存股)10%為限(倘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可予調整))，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香港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訂定之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或有權享有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建議配售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或建議配售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認股權或類似工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庫存股」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8.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8.1及8.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8.2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授權，增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8.1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已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額數目的股份(包括註銷或持有庫存股的任何股份)，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數目(不含庫存股)10%(倘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庫存股」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冼李美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在會上表決，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2.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啟)，方為有效。股東可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指明之股份數目。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室至一七一六室。
4. 關於上述議程第3、4及5項，鄧呂慧瑜女士、葉樹林博士及萬卓祺先生將於大會上輪席告退，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留任。該等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5. 關於上述議程第8.1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增加董事之靈活度及賦予其酌情權，以便在情況適宜時按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載有有關建議授予董事之回購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之附錄二內。
6. 關於上述議程第8.2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轉售、授予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庫存股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以增加董事在管理本公司股本基礎方面之靈活度及賦予其酌情權，特別是讓本公司得以維持財務靈活性。
7. 若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其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laxyentertainment.com)上載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